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洪佩汶

被告 漢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壹、先位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法定代理人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，並塗銷原告之董事及代表人登記。貳、備位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法定代理人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01年6月1日起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，並塗銷原告之董事及代表人登記」。就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與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內容，均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法定代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進而請求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，均非屬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此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所示兩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各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再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物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、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能獲得之屬經濟上目的、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核屬以一訴主

01 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02 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且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
03 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先位聲明與備
04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07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鄭玉佩